

##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复函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持有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美药业”）  
1,000,000 股股份，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收悉，现就问询事项复函如下：

本人不存在关于康美药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  
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  
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、债务重组、业务  
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  
间未买卖康美药业股票。

特此复函。

复函人：马宇彬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